

关于对北京邦瑞达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2）第 18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关于北京邦瑞达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2)第 18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北京邦瑞达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瑞达或贵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3189 号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持续经营”所述，贵公司 2021 年度合并亏损人民币 2,334,630.10 元，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净额为人民币 2,559,360.6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304,954.30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人民币 716,061.95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充分

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具体影响。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贵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鉴于贵公司近三年盈亏情况波动较大，我们采用贵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 393.15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0.5%取整，由此计算得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人民币 2.00 万元。

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北京邦瑞达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专项说明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打印 注意 事项 2020.9.21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Full name 孙志文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8010226352



2017




姓名：孙志文
 证书编号：110003745326

证书编号：1100037453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04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2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24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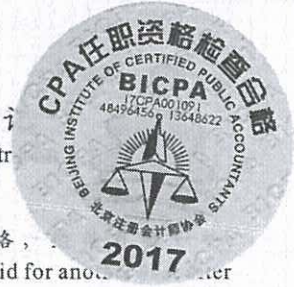
姓名 梁海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9-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8719810930010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703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梁海燕
证书编号: 310000070379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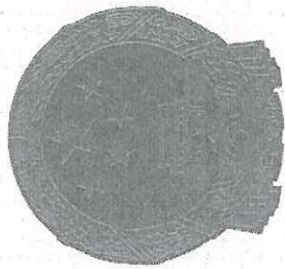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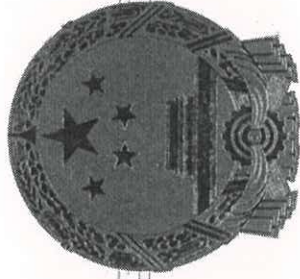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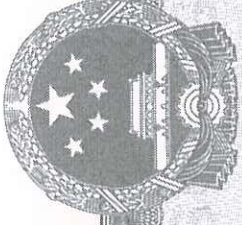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012001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0日